什么是选择之债？

选择之债是指债权人及债务人之间存在多种债权债务关系,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就任何一项债权优先受偿。

什么是选择之债？

选择之债的选择权可以归属于债权人、债务人或第三人。一般国家民法都规定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选择权属于债务人。即选择之债，依法律的规定而产生者，通常由法律规定其选择权的归属;由当事人约定而产生者，依当事人的约定确定选择权的归属;当法律无明文规定，当事人也无约定时，权衡债务人及债权人的利益及保证债的顺利履行，选择权应属于债务人。 选择权人行使选择权，以一方的意思表示确定一种给付，使债成为简单之债，发生法律关系的变动，因而选择权为形成权。选择权属于双方当事人时，为非专属权，可以继承，也可以基于债权让与或债务承担而移转于其他承受人;但当第三人享有选择权时，原则上应由第三人行使，不得转移于他人。选择权与债权有附从关系，一般也不得与债权分离而让与。